

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委托编号: GDXJ17HYQ070

项目名称: 购买商品用房项目

项目单位: 云浮市中云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晓君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



甲方：云浮市中云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晓君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甲方就购买商品房项目(预算金额：¥15450 万元)委托乙方代理之招标工作；乙方愿接受甲方委托组织邀请招标活动。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招标程序，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招标的主体，已落实招标所需的资金。
- 2、甲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要的有关招标清单、技术规格资料及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
- 4、甲方负责确认招标文件。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售。
- 5、甲方派出工作人员参与评审工作并对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进行确认。评审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
- 6、甲方在乙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人签订正式合同。
- 7、甲方负责将招标合同交乙方备案。
- 8、甲方应对招标评审内容保密。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应充分发挥专职招标代理机构的职能，参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政策法规，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组织实施编制、印刷、发售、解释招标文件、招标的各项工作。
- 2、乙方接收、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和报价资料，并组织评审活动。
- 3、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编写的一式叁份评审报告，由甲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
根据甲方出具的评审结果确认函，乙方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成交人和未成交人。

二、招标代理费用标准

乙方完成招标工作任务后，并向甲方提交评审报告，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招标代理费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

三、协议的解除

（一）因招标任务取消，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1、未开标取消招标任务的，乙方只收取标书制作费用，相关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2、开标后但在中标人正式签收《成交通知书》前取消招标任务的，乙方根据本协议“第二点”向甲方减半收取服务费。

（二）经双方协调解除委托代理协议。

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云浮市中云投资有限公司

代表：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
星岩二路 76 号

电话：0766-8860138

传真：0766-8860138

邮编：527300

乙方：广东晓君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代表：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城中路 11
号三楼

电话：0766-8399669

传真：0766-8399669

邮编：527300

签约地点：云浮市

签约时间：2017 年 10 月 9 日

